

桃園市大忠國民小學學生使用手機 (含 3C 行動載具) 管理辦法

101 年 3 月 07 日制訂

108 年 9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」。
- (二)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團體秩序、學生在校專心學習，兼顧人性化管理且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實際需要，特訂定本辦法，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手機(含 3C 行動載具)觀念。

三、管理細則：

- (一) 本辦法所稱行動載具設備，泛指具備電信通訊或網路通訊功能之手機、行動電話、電腦、平板電腦等 3C 電子產品(裝置)。
- (二) 每申請一次核可有效時限為該學年度，未申請通過者，不得攜帶手機(含 3C 行動載具)至校。
- (三) 學生攜帶手機(含 3C 行動載具)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四) 學生於在校期間，均需關機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，使用完畢立即關機。
- (五) 學校所辦理之戶外教育活動、社團活動、課後照顧、學習扶助等課程，視同上課學習，受本辦法規範。
- (六) 手機(含 3C 行動載具)在校僅可與父母間之通話聯繫，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。嚴禁使用行動電話作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。
- (七) 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，未經老師許可，禁止學生相互借用手機(含 3C 行動載具)，或使用手機(含 3C 行動載具)通話、簡訊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。
- (八) 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手機(含 3C 行動載具)，第一次違規予以口頭告誡、第二次違規，則手機(含 3C 行動載具)交由導師暫時保管至放學或活動結束，請學生領回，並告知父母勸誡。第三次違規手機(含 3C 行動載具)交由學務處生教組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，學生愛校服務 1 小時。若一學期期間累積愛校服務 2 小時後，即終止學生在校使用手機(含 3C 行動載具)之權利，得於新學期重新申請。
- (九) 如未申請通過者或經註銷使用資格者，攜帶手機(含 3C 行動載具)到校將由導師暫時保管，並通知其家長領回。
- (十) 嚴禁使用學校的公用電力插座為自己的手機(含 3C 行動載具)充電。

四、申請條件：申請在校使用手機(含 3C 行動載具)者，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(一) 本校學生具有本人或家長交付之手機(含 3C 行動載具)。
- (二) 填報申請表，經家長及導師簽章，並由學務處審核通過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向學務處生活教育組領取使用手機(含 3C 行動載具)申請表，並詳閱使用規範，經家長及導師同意簽章後，將申請表交至生活教育組，學務處審核通過後才可使用手機(含 3C 行動載具)。
- (二) 未依規定申請者或因違反規範而被註銷使用者，得於新學期重新申請；若違規情節重大、屢勸不聽者，校方有權禁止學生使用手機(含 3C 行動載具)，直到新學年才得提出申請。

六、本辦法提請校長、主任行政主管會議討論定案後，提交校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小學生使用手機(含 3C 行動載具)申請表

申請人	班級	座號	姓 名	廠牌及型號	學生手機號碼	家長聯絡電話

申請原因：(請詳述，若因敘述不明而無法通過申請者，恕不再次受理)

本人已詳讀相關規範內容，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，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 級任導師：_____

生教組長：_____ 學務主任：_____

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小學生使用手機(含 3C 行動載具)規範

- 一、本辦法所稱行動載具設備，泛指具備電信通訊或網路通訊功能之手機、行動電話、電腦、平板電腦、手表、MP3 等 3C 電子產品(裝置)。
- 二、手機(含 3C 行動載具)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、溝通；不得為其他用途。(包含上網、上通訊軟體、照相、錄影、錄音、遊戲、下載或上傳散播影音與圖片)。
- 三、手機(含 3C 行動載具)使用時機為上學之前及放學之後，違反規定者處罰方式如下：
 1. 第一次違規：口頭告誡乙次。
 2. 第二次違規：手機(含 3C 行動載具)由導師保管至放學或活動結束，請學生領回，並告知父母勸誡。
 3. 第三次違規：手機(含 3C 行動載具)學務處生教組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，學生愛校服務 1 小時。

※手機(含 3C 行動載具)於學務處暫時代為保管期間，經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到校領回，通知後未於三日內領回者，學務處不負保管責任。
- 四、上課期間手機應關機，若違反使用規定，一學期期間違規累積愛校服務 2 小時後，即終止學生在校使用手機之權利。
- 五、上課時間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手機，須經導師或任課老師同意，於教室內方可使用。
- 六、上課之前、放學之後，倘需要使用手機聯繫父母，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並儘量降低音量，不得大聲喧嘩，並注意使用電話禮儀，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七、學生參與戶外教育活動、社團活動、課後照顧、學習扶助等課程，視同上課學習，使用規定如上。
- 八、學生攜帶手機(含 3C 行動載具)到校，以用於與父母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，並應尊重他人隱私，非經學務處或師長同意不得使用手機之附屬功能，如照相、錄影、錄音、上網、遊戲、下載或上傳散播影音與圖片。
- 九、學生如攜帶手機(含 3C 行動載具)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，如在校期間發生遺失或毀損等，均依相關校規處理之。如因個人之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。
- 十、禁止未經他人同意擅自使用他人手機或窺視、竊取其內容或進行不當之傳播。
- 十一、禁止使用學校的公用電力插座為自己的手機(含 3C 行動載具)充電。
- 十二、禁止邊走邊使用手機〈包括撥打電話〉，聽音樂或戴耳機等行為，以避免發生危險。
- 十三、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，未經老師許可，禁止學生相互借用手機，或使用手機通話、簡訊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。
- 十四、若學生利用手機滋事或散播不當之媒材，將依情節輕重依規定處分。
- 十五、學校調查手機違規等相關事宜時，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。

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小學生違規使用手機 (含 3C 行動載具)通知單

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

➤ 違規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()第_____次違規

➤ 違規原因_____

第一次違規:予以口頭告誡。

第二次違規:手機(含 3C 行動載具)交由導師保管至放學或活動結束，請學生領回，並告知父母勸誡。

第三次違規:手機(含 3C 行動載具)交由學務處生教組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，學生愛校服務 1 小時。

※若一學期期間累積愛校服務 2 小時後，即終止學生在校使用手機之權利，得於新學期重新申請；若違規情節重大、屢勸不聽者，校方有權禁止學生使用手機，直到新學年才得提出申請。

導師簽名：_____ 家長簽名：_____

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小學生手機(含 3C 行動載具)領回通知單

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

☐ 因未申請通過或經註銷使用資格者違規使用、攜帶手機(含 3C 行動載具)到校，暫時由導師保管，請家長親自領回。

☐ 因屬第三次違規，手機(含 3C 行動載具)暫時由學務處生教組保管，請家長親自領回。